

《 2011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(截至2011年6月22日為止)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，以回應委員在2011年6月21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——

- (a) 以表列形式比較擬議"零容忍罪行"及"一般藥駕罪行"、現行《 道路交通條例 》第39條所訂在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的罪行及酒後駕駛罪行的罰則(包括罰款額、監禁期、被記的違例駕駛分數、需否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及取消駕駛資格期間(下稱"停牌期"))；
- (b) 提供進一步資料(例如近似的法律草擬方式的任何先例及採取此新做法的理據)，以回應一名委員對於在條例草案草擬條文，訂明某罪行的最長及最短停牌期的關注；及
- (c) 安排播放有關損害測試的錄影帶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6月30日